

网购的手机激活后，还能七天无理由退货吗？

目前，大多数网购商品支持七天无理由退换货。在办理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而引起的经济纠纷中，法官碰到不少“手机激活后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案例。

3月初，龙文区的宋某在网购平台购买一台某品牌手机。两天后手机到货，宋先生想试试拍摄效果，便透

过居家窗户拍摄天空中的白云。然而他发现，该手机拍摄出来的白云有部分画面呈现浅黑色，远景的分辨率也不够。他再用前置摄像头自拍，也未能达到理想效果。于是第二天他申请退货退款。

但是，宋某的申请要求遭到网购销售平台拒绝，便一纸民事诉讼状将对方告上法庭。庭审中，原告提出：我只是激活手机，尝试拍摄照片效果，一点儿也没有损坏新手机，且照片拍摄后也没有在手机上留下任何个人数据，为什么不让我退货？网购平台商家代表答复：“一台新手机对应的唯一的激活码，通过激活码可以判定手机是否为正版手机，一旦激活，激活码就被使用了，将无法再作为新手机出售。”“消费者如果认为手机有质量问题，可以去联保点检测并开出检查单，我们会予以退还，但如果没质量问题且被激活，将无法办理退换货。”

在当地消委会协助下，属地基层法庭人员经过深入调查与细致求证，于5月29日作出审理，认定网购平台方在手机销售时已对退换货规定进

行了合理标注，尽到了经营者应有的提示义务。宋先生在提交订单前，对商品描述及订单信息应有充分阅读等审慎义务，而这方面宋先生确实存在欠缺。其次，根据我国《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消费者退换的商品应当完好，尤其是对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均视为商品不完好。具体判定标准即包括电子电器类商品激活、授权信息、不合理的个人使用数据留存等数据使用痕迹等。因此，法官判决：宋先生要求七天无理由退货，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予支持。

为避免消费者少遭受经济损失，法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网络商品时应尽到审慎注意义务，选购商品时应详细全面阅读包括商品的退换货规定在内的全部信息。如有疑问应当及时提出，在完全了解商品信息并得到满意答复后，再确定是否购买。

◎卢子能

以案释法



(资料图片)

熊孩子上网课玩手机 高额充值能否讨回

编辑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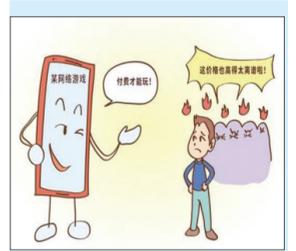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学校开展线上教学，我的手机基本上被12岁的儿子晓盼上网课占用了。由于平时工作很忙，我和丈夫都无法在家监督儿子上课。一天晚上，我翻手机时，吓了一跳，手机上竟有多条银行转账提醒。冷静下来后，经盘问晓盼，原来是他上网课的时候用手机玩网络游戏，在一款手游中消费高达5000多元。我的微信绑定了银行卡，晓盼是通过手机验证码获取了手机支付密码，将银行卡里的钱充值到该款手游中去，用于购买游戏装备、角色和升级游戏会员等级等。我立即联系该手游公司，希望能拿回这笔因为孩子不懂事而损失的金钱，但对方称孩子买游戏装备是自愿行为，不能退。请问，手游公司的说法对吗？我该怎么办？

读者 张碧云

张碧云读者：

《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你儿子晓盼年仅12岁，属于法律规定的高额充值手游的行为，既不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也明显超出了其年龄、智力范围，即明显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故应当经过你同意或事后追认，方为有效。而实际上晓盼是背着父母充值的，你也不认可该笔交易，故晓盼实施的民事行为应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



(资料图片)

见(二)》第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你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在无法与手游公司沟通协商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手游公司返还该笔高额充值款项。

不过，如何证明充值行为系晓盼单独所为，这十分关键。因为晓盼是用你的手机充值玩手游，这就意味着从实名制的角度看，充值人是你，而非晓盼。如果拿不出相关证据，则会面临败诉的风险。因此，应尽快收集和固定晓盼使用手机进行充值、玩手游的相关证据，比如发生转账时手机不在你手上的证人证言、与平台沟通的记录等。如果收集不到相关证据，也可带着晓盼到公安机关报案，以便形成相应的证据，然后到法院起诉，才有胜算。

◎潘家永

法律咨询

漳州首次以污染环境(共犯)追究提供设备人员刑责

本报讯(记者 朱俊辉 通讯员 颜丽月 杨伟清)明知他在电解加工过程中会造成污染，却铤而走险继续提供相关设备，由此构成污染环境共犯。6月5日，经龙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林某、尹某均因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这是漳州市首次以污染环境(共犯)追究提供设备人员刑事责任。

某镇经营一家“门花”加工厂。2019年6月初，尹某因担心自己私自从事电解加工被环保部门查处，便与林某商议，将其加工厂的电解设备搬到林某处，由林某在龙海市紫泥镇一隐蔽的民宅内从事“门花”电解处理，同时尹某将厂里的“门花”产品交由林某电解加工。

产废水通过排水沟和PVC管道直接排放至厂外的土壤里，造成严重污染。去年8月16日，林某的所作所为被龙海市生态环境局查获，尹某也于2019年11月20日被抓获。

经环保部门调查，该加工场排往外环境的废水中总铬超过排放标准81.4倍，六价铬超过标准5.7倍，总镍超过排放标准24倍，总铜超过标准104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

点评：对环境污染零容忍，是关系到子孙后代生存发展的重要问题。

污染环境，不仅要处罚生产经营的直接责任人，还要处罚参与经营的管理人、直接排污的工作人员、厂房设备的提供人员。大家进入工厂工作、租赁给他人厂房、设备时，一定要甄别仔细，是否存在污染环境的行为，自觉与污染环境的行为划清界限，这不仅是对自己的保护，也是对我们生活的美好家园的保护。

明知生产过程有污染 仍然提供设备成共犯

家属质疑死因多次上访，云霄检察院检察官耐心解心结，并作不起诉决定——三年信访案终得了结

近日，一起特殊案件的不起诉宣布会在云霄县列屿镇镇政府举行，在检察官宣读完不起诉决定书后，五名当事人一同前往殡仪馆，向朱某的遗体告别，而自朱某死亡至今，已近三年。

这是怎么回事呢？2017年7月份的一天深夜，朱某被发现于其所在村庄公路边的冻土坡下非正常死亡。经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调查，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对朱某死亡原因开展法医学检验鉴定后，发现朱某系因头部损伤造成颅底骨折，颅内出血而死亡，其体内酒精含量高达317.5mg/100ml，体表未见常见工具打击形成的挫伤、抵抗痕迹和窒息征象，整体伤情符合坠落碰撞一次性形成，认定朱某死亡可排除他杀。公安机关据此作出不予刑事立案的决定。因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死者朱某家属蔡某等5人从2017年8月份开始多次越级上访，严重扰乱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和公共场所秩序，最终蔡某等五名涉案当事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移送云霄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缜密审查，云霄县检察院认为该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引发非信访的深层矛盾尚未化解，当事人心中有较深的意见和疑虑，如果简单结案，一诉了之，必是案

结事未了。为了有效化解矛盾，承办检察官多方走访，发现涉案当事人平时与村民关系良好，没有其他劣迹情况，只是对朱某死因调查结论存疑，才进行非法信访，朱某的尸体也迟迟没有火化。了解到这些情况后，云霄县检察院精准锁定“朱某死因”这一根源问题，充分借助第三方力量，走访并听取多名法医学、痕迹学专家对朱某死因鉴定结论的意见，同时与政法委、公安局、镇、村两级就化解信访事项展开商讨和协调，并制定处置预案。



涉案当事人签订息访息诉协议书

4月24日，云霄县检察院邀请多名法医学、痕迹学专家以公开听证会的形式，当场就朱某死亡原因向朱某家属开展释法说理，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执业律师、所在镇、村代表等参加听证会，主动接受监督，以确保释法说理过程的公开、透明。

会上，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以事实为依据，详细介绍了相关案情以及朱某死亡事件的调查经过和结论。法医学、痕迹学专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鉴定意见和现场勘验情况充分进行解释，发表了专家意见。随后，参会人员耐心听取了朱某家属的诉求和疑问，并一一解答，法律援助机构委派的律师在场提供法律援助，镇、村代表等参会人员纷纷发表意见。听证会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的全程见证和监督下公正公开进行。经过专家耐心讲解，各级各部门共同释法说理，涉案当事人认同了朱某死亡事件的调查结论，表示不再进行信访，并签订息访息诉协议书，对他们涉嫌的寻衅滋事罪自愿认罪认罚，对朱某的遗体同意进行火化，多年的心结由此解开。

鉴于蔡某等人犯罪情节较为轻微，认罪、悔罪态度积极，且非法信访根源问题已得到化解，为了让当事人早日恢复正常生活，全身心投入劳动生产，实现更好的办案效果，云霄县检察院最终对他们作出相对不起诉。

从非法信访到认罪认罚，充分体现了云霄县检察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与域社会治理工作的显著成效。

◎周国文/图

缓刑期内再行骗 数罪并罚没商量

本报讯(记者 朱俊辉 通讯员 欧东茵 陈聪妹)6月3日，犯罪嫌疑人沈某因涉嫌网络诈骗再次被东山警方抓获，在审讯室，还处于缓刑考验期的他追悔莫及。

5月28日，东山警方接到上级公安机关下发线索核查，经分析发现涉案账号为东山县西埔镇居民沈某。民警随即将沈某传唤归案。经查，2月至5月，沈某通过QQ、微信添加网友，认识并建立感情后以交友为名，向网友借钱。起先他只是借几百块，后来越借越多。为取得网友信任，他伪造假的转账记录

让对方相信已经还钱了。当对方迟迟未收到款项时，他又谎称银行卡被冻结需要解冻，再次向对方索要钱财，解冻时又以需要路费、手续费等各种费用为由，诱导对方去借贷平台借钱，谎称只要跟他银行卡绑定在一起，就可以通过他的银行卡自动还款。目前，已查出沈某通过此方式骗取多名网友3万多元。去年沈某就因犯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如今还处在缓刑考验期再次犯罪，将被撤销缓刑，面临数罪并罚。

吃变质面包闹肚子 依法投诉获赔偿

本报讯(郑爱国)6月5日，购买到变质食品的叶先生，在龙海市12315执法人员的调解下，获得厂家500元的经济赔偿。

5月20日，叶先生向某食品店购买散装面包回家，儿子食用后出现肚子痛和拉肚子。他认真检查尚未食用的面包，发现是龙海市某食品厂生产的，面包已变质。叶先生按照面包外包装上的电话联系厂家，要求对方负责儿子的检查和药费。在交涉未果之下，叶先生拨打12315投诉电话求助。

龙海市12315投诉台执法人员联系某食品厂，向厂家阐明消费者投诉反映的情况和要求，并宣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要求厂家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消费者投诉食品质量事宜。执法人员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

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问负责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的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的规定，组织厂家和消费者进行协商调解，最终双方达成“龙海市某食品厂一次性赔偿叶先生的儿子检查和治疗费经济损失500元”的协议。

为您维权

遗失声明

▲龙文区张幼丽不慎遗失《就业失业登记证》壹本，证号：350620011001513，声明作废。
▲陈俊明(身份证号码：350624197112041030)不慎遗失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的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监制的股金证壹本(股金类别：个人股)，股金账号：9080303000101000018693，股金证号：207879，股金余额478006股，声明作废。
▲平和县黄耀明副食店不慎遗失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副本(发证机关：福建省平和县烟草专卖局)，有效期限自2016年2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许可证号：350628104971，声明作废。
▲南靖县靖城镇财政所不慎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靖靖城支行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3997000005702，声明作废。

▲柳清棋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27196205150011，声明作废。
▲南靖县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闽E72359货车道路运输证、副本，证号：3506272011949，声明作废。
▲父亲王志杨、母亲周小娟不慎遗失第一孩儿王艺娜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350391107，现声明作废。
▲父亲王志杨、母亲周小娟不慎遗失第二孩儿王艺如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350391108，现声明作废。
▲父亲林晓乾、母亲沈晓燕不慎遗失第一孩儿林晨祥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R350279747，现声明作废。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张平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壹本，社会保障号：510521197906105863，现声明作废。
▲父亲陈国政、母亲何一婷不慎遗失第一孩儿陈彦之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O350839129，现声明作废。

▲福建省中南实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福建省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90001561101，编号：391000492290，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元光北支行，账号：161070100100057996，开户日期：2009年11月13日，现声明作废。
▲福建省中南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251133Q)不慎遗失公章壹枚(公章名称：福建省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泓通)，声明作废。
▲福建省中南实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福建省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的法人私章(法定代表人：李泓通)壹枚，现声明作废。
▲福建省中南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251133Q)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公章名称：福建省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李泓通)，声明作废。

▲卢丽璇(身份证号码：350627197011012088)不慎遗失云霄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核发的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监制的股金证壹本(股金类别：个人股)，股金账号：9080403000101000018638，股金证号：37890，股金余额18691股，现声明作废。
▲郭进不慎于2020年06月01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620522199610223335号(有效期限：2018年03月15日至2028年03月15日)，声明作废。
▲唐先明不慎于2020年06月07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号：512221196503222759号(有效期限：2010年09月14日至2030年09月14日)，声明作废。
▲漳州市南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职工王彩芬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81196907284047，声明作废。
▲华安县林明飞、陈勇香夫妇不慎遗失第二孩儿(林心妹)出生医学证明，证号：J350529278，声明作废。

▲漳州市芩城区南坑街道包青萍百货零售超市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9日)，许可证编号：JY13506020096144，声明作废。
▲李季平不慎遗失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2011届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壹本，证书编号：137681201406000597号，声明作废。

声明

原址在龙文区步文镇田丰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龙文区新浦东路129号联丰苑安置小区12幢405号。今亦朝阳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书。
声明人：苏朝阳
2020年6月9日